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2〕54号

签发人：秦峰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治化的高质量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贯通，为“无预算不采购”提供保障。推进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全链条

网上办理，实现交易全程“零跑腿、零见面、零障碍、零费用”。推动采购项目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对项目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提前提醒，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办理时限。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二、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制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细化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决策程序和标准，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在编制需求计划、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中的廉政风险。严禁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做到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

三、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权益

完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保障企业知情权。清除采购人对外地、外省、外资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整顿各类非必要条件排除、限制竞争和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畅通质疑投诉渠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和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受理投诉的形式和联系方式，实现投诉在线提交和处理。

四、及时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一）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严格考行

有关时限的规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合法。有关责任主体应在法定时间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信息，并严格遵守法定时限要求。采购人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主动性，特别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告的管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合同，落实好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二）全面完整公开采购信息。有关责任主体要按照全流程信息公开的要求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告、询价公告、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采购信息，完整涵盖各个采购环节全部信息公开要素。各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关键环节的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尤其要注重预算金额、招标文件、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的公开，做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完整。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前公示和论证。

五、推行政府采购“承诺制”

实行“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制度，对按照规定应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的一律不得要求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采取书面声明承诺方式，招标、非招标采购分别由采购人、评审专家现场网上检验证明材料。采购单位在代理机构选择、项目评审、履约保证金减免、预付款比例等方面

充分应用代理机构综合信用、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信用信息，实现政府采购信用“价值化”。

六、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推行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要在不晚于项目采购活动始（发布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告）前 30 日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确保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不遗漏，不延误。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科学制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降低政府采购废标、流标率，同时为供应商节约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和人力成本。

八、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我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二)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融资机构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于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三)融资机构应当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融资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登录“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核对中标、成交等信息的真实性。融资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九、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各预算单位在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上

的产品时，必须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为准绳。各预算单位在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国货节能、绿色环保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贯彻采购节能产品。

十、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提高采购份额预留。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留份额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执行。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 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 % -6 % 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十一、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为降低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 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鼓励采购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十二、压缩采购环节时间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中标(成交) 结果, 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建立合同履约和备案情况抽检通报制度, 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十三、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强化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加大对参与县域内项目代理的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日常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力度。实行采购文件抽查制度, 考察采购人主体责任和代理机构执业质量情况。实施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 对合同签订、公示、履约、验收、支付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约谈、行政处罚、移送线索等手段, 实施联合惩戒。探索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管理模式, 通过

约谈、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方式化解矛盾。开展政府采购投诉信访调查处理活动，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提高答复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

十四、健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

出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指引，提供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在线提交投诉书等多样化投诉渠道，完善质疑改变采购结果处理举措，限定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答复和处理时间。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采购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律师团队参与调查处理，依法、审慎做出处理决定与信访答复。

十五、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比例

减少资金审核环节，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推行政府采购资金授权支付，在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支付到约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建立采购人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自查机制，对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不低于 40%（小微企业不低于 60%）。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 70%）。

十六、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应针对货物、服务、工程等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支持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各单位应当建立资料档案库，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邀请参加项目未中标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采购人应将其出具的意见作为验收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验收结果需向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对不及时组织验收，拖延验收的单位，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延津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